

選舉滿月 重訪烏坎

林祖鑾：依法依規貪官必敗



▲林祖鑾在清理土地材料



▲林祖鑾說，個人和村民來比，是一滴水 and 整條河的區別，怎麼能只顧着一滴水呢？

林祖鑾的河水理論



3月29日上午11點，林祖鑾在家裡清理烏坎村的土地買賣材料。前一天晚上，他10點半睡覺，到凌晨2點多起來整理，一直到第二天中午，一起工作的年輕人已經受不了在早晨睡倒了，他仍在堅持，「不整理好，這些就變成廢紙一堆了。」他說。

林祖鑾家的二樓，整個客廳擺滿了烏坎村土地買賣的材料，一個房間的床上、地上整齊地擺放着清理好的土地材料原件，另一個房間放着一台複印機，不時就要複製一些有需要的材料。這些材料很散亂，需要認真地將每一份對上號，再把每一幅地的買賣協議、營業執照、人事任命等歸置在一起。因為怕人多手雜，林祖鑾沒有讓全部村幹部參與，他一個人帶着幾個信得過的村民一有空就整理。每整理一部分，就複製好，送到駐在東海鎮的省工作組。

比起去年最艱難的時候，林祖鑾現在遠沒有那麼忙了，但每天仍要和村幹部開會商量工作，和省工作組溝通協調，接待不斷到來的上至中央、下至民間的調研觀摩團。林太太說，去年抗爭的時候村民來家裡拉林祖鑾做代表出頭，她拉都拉不住，後來村裡一直放廣播要抓林祖鑾，她也擔驚受怕，不過怕也要做，不怕也要做，既然已經做了，就要做下去。「他一有工作就吃不好睡不好，這怎麼行，其他的我也管不了，只有讓他吃好睡好。」林太太說。

村民們是看着林祖鑾變得又黑又瘦的。村民劉在霞每次見到記者

，都不住地說，你看林祖鑾爲了我們村民，瘦得多厲害，我們看了都很心疼的。

村委會陳素轉述，林祖鑾有一次跟她說鎮裡的某位領導自從烏坎事件以來瘦了很多，很不容易。陳素轉就說，你只看到別人，怎麼就不看看你自己？林祖鑾聽完哈哈大笑。

從小學開始，林祖鑾就有一個外號叫「老總」，原來做生意的，幾十年後一碰到，也是「老總老總」地叫他。林祖鑾說，可能是自己比較喜歡管事的緣故，小學的時候雖然身體比較弱，但都是咬着牙和人家幹。有一個老師對大的學生比較照顧，對弱小內向的同學不放在眼裡，他就主張鬥爭，在黑板上寫上罷課。

在村民來錫眼裡，林祖鑾「很忠、很正直」，「以前請他做事，他不吃飯，煙也不抽你一支的。」

一開始參與抗爭的時候，林祖鑾的兒子受某些政府部門動員，5次從東莞回家勸他。林祖鑾說，既然上船了，就沒有機會下船了，上船容易下船難，難的是你捨不得大多數人的利益、群眾的利益。他有一套自己的邏輯，「你個人和村民來比，是一滴水 and 整條河的區別，怎麼能只顧着一滴水呢？這樣就可以分清重輕，也不會計較自己的得失。」

「不是沒有想過，做這種事是很危險的，尤其是主要的頭頭。但是一旦做了，誰來當頭頭？自己不下地獄，誰下地獄？自己先開始，誰來開道？所以我說，我只是一个排頭兵，主要力量還是背後的群眾。」林祖鑾表示。

烏坎，仍在路上

本報記者 曾春花



3月27日，沉寂了將近一個月的烏坎村再次熱鬧起來，幾百號村民聚集在村委大樓，像過節一樣，慶祝他們一人一票選出來的村委會正式掛牌成立。那天的鞭炮足足響了五六分鐘，舞獅表演贏得了一陣陣的喝彩，從各地到來的媒體把鏡頭對準這裡，烏坎像以前一樣，再次吸引了世界的目光。

熱鬧過後，復歸平靜。新成立的村委會有很多村莊建設的計劃，但由於時間太短，計劃還未來得及實施，村裡表面上看來並沒有太大的變化。村民做生意的做生意、打漁的打漁，午後的古井邊、榕樹下，有三三兩兩婦女閒聊的身影。封村期間作爲村民大會會場的仙翁戲台前，有用紅紙黑字一筆一劃寫出來的捐獻人的名字，到了夜晚，一陣陣的潮劇聲從遠處飄來，更顯出了村莊的寧靜。

與村民聊起來，才能發現平靜下面的不安和擔憂。一見到記者，他們會問，不知我們的土地要不要得回來呢？如果要回不來不知道怎麼辦啊？經歷了那麼多事情，烏坎人沒有忘記他們在半年前起來抗爭的目的：拿回土地。相對於初時那段激情澎湃的日子，現在的平靜反而讓他們覺得有一種前途未卜的茫然。

他們的村主任林祖鑾倒是顯得自信堅定。村委會成立一個月以來，他和村「兩委」一直在加緊清理土地買賣的材料，他認爲有阻力的土地只是小部分，村民絕不會爲被盜賣的土地買單。事實上，由於土地背後牽涉的

利益網縱橫交錯，誰都明白拿回土地會是一個艱難漫長的過程。村民的要求很原始很樸素，要回土地、填飽肚子。而作爲這些群眾的領導者，林祖鑾和村委會面對的是和各方利益集團一場小心翼翼的博弈。他也坦言，這會是一場考驗耐力的「持久戰」，但只要烏坎村民做後盾，相信勝利的一定會成村民。

與烏坎村內密集的房屋形成鮮明對比的是，村裡通往東海鎮的大路旁，大片大片的土地被開發商圍牆圍蔽，長滿雜草，其中一塊土地上還留有去年動工時的痕跡。如今，在土地權屬未明之前，誰都不敢動這些地。

有人說，烏坎是一個廣場，人們懷揣着各種目的集中到這裡，從北京的學者、廣州的志願者、香港的學生、全球各地的媒體，到中央的調研團。有人說在這裡找到基層民主自治的範本，有人說這裡或許可以爲解決全國各地此起彼伏的群體性事件提供思路，還有人說在這裡找尋到了城市裡丟失已久的東西。太多的人投入到這裡，這些人形成一個圈子，他們在離開之後仍然通過報章雜誌、電視網絡各種方法密切關注着烏坎的一舉一動。

從抗爭到民主村選，再到現在維護土地權益，人們更關心烏坎未來的路怎麼走下去？烏坎最終的命運如何？人們靜心觀察，等待那個未知的結果。烏坎90後青年張建興說：「一種成功，需要很久的醞釀和爭取，一種失敗，有可能就是一秒。」

可以肯定的是，大多數人都懷着誠摯的心，小心呵護着烏坎來之不易的果實，並期待它能結出更大的果實。

上個月初，廣東陸豐烏坎村民一人一票選出了自己的村委會。一個月過去了，新村委運作情況如何？村民最關心的土地問題進展到哪裡？作爲帶領村民抗爭的核心人物、現任村主任林祖鑾對過去有什麼樣的總結？對未來他又又有怎樣的設想？3月底，林祖鑾接受大公報記者多次專訪，解答上述問題，細訴心路歷程。

【圖文：本報記者 曾春花】
（記：本報記者 林：林祖鑾）

追查：買賣違法 官商勾結

記：您在清理烏坎村土地買賣材料的過程中，發現什麼問題？

林：我們有足夠的證據，證明烏坎土地買賣違法違紀、官商勾結。比如烏坎港實業開發公司，由村黨支部書記薛昌任總經理，村主任陳舜意任副總經理，他們既是村書記、又是企業法人。他們把原來烏坎集體財產的私人財產和辦公區賣了，但是村委會通過了嗎？第一個，沒有通過群眾知道，第二個，群眾沒有收益。他們說是手續完備，對，手續是完備，但這是違法的，本身就不能代表村民利益。

記：目前省工作組對解決土地問題的態度是怎麼樣的呢？

林：他們認爲土地材料現在掌握還不夠，讓我們逐步完善這些材料。政府本應該處理，我們是個輔助，怎麼把輔助變爲主了？我們只是檢舉揭發，本來掌握證據只能政府去掌握，不應該由檢舉揭發人去搜集。等於抓到賊還要自己去把賊贓查出來，那就不符合邏輯。

土地：租盤爲主 禁止拋賣

記：土地問題背後牽涉到的利益網非常廣，您有信心解決土地問題嗎？如果能拿回土地的話？您和村委會如何避免類似問題再發生？

林：這個有信心。阻力很大，但是阻力大的應該說是小部分，大部分不會有阻力。

我們以後對土地賣斷根的事不會再有，以租盤爲主這是一個。因爲土地賣斷根，等於把祖孫後代都賣了。對於村民的宅基地，以前叫「分」，以後不會有「分」這個現象。我會想辦法說服村民，按需分配，把不需要的收回來，禁止他們拋賣。如果平均分出去了，有困難的要轉讓，有錢的就收買，這樣容易造成有錢的佔有土地，沒錢的沒有土地。這樣不公不正也不負責任的做法應該禁止。按你需要的分配給你，個別有困難的要建房子一時沒辦法建起來的情況下，有可能的話給予一定的租金上的傾斜，這樣就可以對沒房居住的貧困居民給予適當的照顧。其餘的土地村委收回來租盤，要辦廠也好或是租用也好，租出去的租金給予群眾共同分配。

記：從村委選舉到現在開始進入解決土地問題的實質性階段，未來的路您覺得應該怎麼走？

林：未來的阻力還是很大的。但有一個前提，買單的絕對不應該是村民，你沒吃，還買單嗎？給人家偷了，還給人家還款？

接下來的路整個就是先易後難，穩步推進，不急不躁，求同存異，擱置爭議。有些難以解決的，比如東海開發區，這一塊的面積大概有三四千畝左右，留到最後解決，其他沒有多大問題。先拿回一些地，讓村民先嘗到甜頭，以後就更有勁了。

一直以來我都強調，我們擁護共產黨，烏坎村民只爭取經濟利益，沒有爭取政治利益。我們沒有也不會有反對共產黨，但是對於貪官這一塊，我們絕對不會姑息，這與共產黨的目標是一致的。

記：由下到上反貪官，有沒想過會很難？

林：溫總理和貪官鬥，我覺得他很累，很同情，很支持。但是我作爲一個小民和貪官鬥，我有足夠的證據，所以只要是依法依規，和他們磨，那麼失敗的不是村民，失敗的一定是貪官。

村務：公開透明 監督制衡

記：一些村民有疑問爲什麼土地問題還沒有解決，這方面你有沒有一些計劃？

林：我現在已經在逐步進行，把材料公開化，讓群眾都來掌握，但我一時忙不過來，還要編號還要觀摩各方面的動態，時機掌握好，逐步來。村民的心情是可以理解的，我們一定要把這過程交付他們掌握，讓他們心裡有底。我說要透明，只有透明了，也就沒有猜疑了。他們會諒解和支持。

記：村委成立快一個月了，您之前提到要「小村委、大村民」，要「兩委」互相監督制衡，具體是怎麼實施的呢？

林：我們一般來說開會都讓村務監督委員會參加，每天都堅持監督委員會一個人值班，這樣便於他們掌握情況，有利於監督的職責。再加上我們處理一些事，都讓他們參與，讓他們熟悉了解情況，這樣下去他們會把監督這個事情做好。

記：如何保證在村務上村民自治？

林：對於村民自治，重點是我們使村民明確，我們現在在做什么，讓他們知道我們用人 and 資金使用比較大的方面，這在盡可能的情况下，一定要通過「兩委」討論定出方案，交由村民代表大會通過，這樣就避免一言堂，實現村民自治。在資金、用人方面，一定要讓村民知道，讓他們掌握，讓他們做主張。而上面的政策、有關法律制度，我們會和省工作組以及各級有關單位、專家去溝通，取得他們的指導和支持。

記：村委下一步的工作主要是什麼？

林：下一步主要是對於土地確權問題，這是一項比較艱巨的任務。再一個就是村務，重點是衛生、治安、企業。企業這一塊重點是碼頭，還有幾個廠運作的情況。這一段是摸底掌握情況，便於給出方案，共同商討解決。

記：現在很多人都到烏坎取經，並且提到「烏坎經驗」，您認爲烏坎的經驗是什麼？

林：烏坎不能做全國模式，不能有什麼典型，我們才剛做起，該做自己的工作，還沒有取得經驗，只是先做而已。

感觸：愛護同類 依靠群眾

記：您本來可以過悠閒自在的養老生活，站出來做這個事情，您的動力是什麼？

林：一個人在世，要做好一件事很難，特別要把事情做好更難。人的一世很短暫，他活着的意義就是同類愛同類，也就是不光是爲了個人，也在愛護個人的基礎上，愛護其他同類。這樣自己的事解決以後，要解決好周圍的同伴的事，這就是我們動物的原始屬性。自己好過，如果看到眼前同類不好過，我看不是好事，而是難受。因爲自己的同類受到欺負也好、鎮壓也好、沒有公平對待也好，要懂得去觀察它，如果不善於觀察周圍環境，歸根結底也把自己陷進去。事情都不是孤立的，既然是整體，就不能只求個體的存在，事情遲早會禍及自己。

一個人，只要是認定了，就要向認定的方向前進，不管是前面的路怎麼樣艱辛，都要往前走，這就是意志。

記：烏坎能走到現在，您感觸最深的是什麼？

林：感觸最深的就是一定要相信群眾，一定要依靠群眾，一定要爲群眾着想，這樣就有地位。

烏坎事件是群眾發起，最困難的時候，是群眾高度的團結和高度的統一。他們付出了很大的努力，如果沒有群眾，就不會有今天。當然，從外媒的介入，從各個渠道把媒體都引進來也是，事情公開比秘密的好，多人知道比少人知道的好，這樣就有主張，這也有利於村民自治。

記：昨晚有人貼出大字報攻擊您，您怎麼看這個事？

林：這個很正常，個人有他們自己的利益，在他們的利益被侵害以後，會有反抗。對這個問題我們要保持理智去看待，不能和他們一樣。

就好像鏡子是照人的形象成像，不同的人所提的意見就是一面鏡子。我們把它當一面鏡子，只管天天去照，也會有好處。認識上的問題不能強制他，強制他就不会是民主，像木工那樣把每一條木板都修飾得很標準的，那叫作機械，不是事物發展的必要途徑。多種意見多種聲音，這對於工作是面鏡子。



▲林祖鑾表示，烏坎港實業開發公司的要職都由原烏坎村幹部擔任

